

项目编号: 2306-370211-04-01-731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201202310146 号

电子监管号: 3702112023GG0045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建设工程名称	镜台山路北延道路及管网工程
建设位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湾路以北, 云海路以南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 617m, 规划红线宽 22m。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管道长约 1085m; 新建 DN200- DN400 给水管道长度约 736m; 新建 DN300- DN5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594m; 新建电力排管长约 368m, 新建 2.3x2m 电力箱涵长约 185m; 新建通信排管长约 774m。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 1. 项目应满足与周边建(构)筑物、设施、管线间的安全距离及相关规范, 做好相邻各类现状管线的安全防护措施。 2. 项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请按法定程序到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 贯彻海绵城市指导思想, 落实好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对雨水进行综合利用。 4. 施工前应核实该用地范围内地上、地下附属设施, 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并取得相关产权单位的同意。 5. 在本项目前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经其它部门审查需进行涉及规划审查内容的修改及本许可证内容调整时, 应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许可证与附图、附件一体方为有效证件。 7. 本许可证的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开工手续, 逾期办理, 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 同意延期后方可作为有效文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